

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1、教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教代会)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广阔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一种组织形式。

2、教代会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和教工个人三者关系,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,协调学校内部关系,支持和监视行政领导工作,调动广阔教职工的积极性。

3、教代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,其决议、决定和重要议案都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4、教代会的代表以行政部门、学科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凡本校享有公民权的正式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代表名额约占全校正式教工的三分之一。

5、教代会应有领导干部、教师职员、各方面的代表,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%。

6、在一般情况下,教代会每三年一届,每学期召开一次。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,遇有重大事项,应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7、教代会会议期间,由主席团主持会议。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筹备小组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名,经党委审查同意,由教代会预备会议正式表决产生。主席团一般为 9-11 人,其中教师应占多数。

8、教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，经大会主席团审核后，提请大会通过。每次大会应突出重点，切实解决一些问题，教代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全体教职工都应遵守。

9、教代会行使以下几项职权：

(1) 听取和讨论学校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财务预决算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2) 讨论并通过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职工奖惩法等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。

(3) 定期民主评议学校中层干部，

(4) 收策，审议和讨论教职工提案，并请有关部门研究办

10、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职权，维护校长的指挥权威，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为教代会正常活动提供条件，由党承受教代会的民主监视。

11、教代会委托学校工会委员会作为其闭会期间的常设工作机构。学校工会要负责做好教代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会议期间的会务工作。